

关于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境外销售真实性.....	3
问题 2.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5
问题 3. 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9
问题 4. 其他问题.....	10

问题1.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境外销售真实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对于附实质性安装调试义务的空气处理设备和配件销售业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业务，公司在取得经相关业务代表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公司设备实际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交货或验收时间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一致。（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回函不符金额分别为 1160.63 万元、3285.60 万元、557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30.07%、33.50%。除两家客户因验收时间存在差异，其他回函不符主要系公司与被函证单位记账时间性差异所致；客户主要依据发票时间入账，与项目实际验收时间存在差异。（4）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10.17 万元、906.44 万元和 760.74 万元，各期外销客户的未回函的比例分别为 42.69%、0%、61.38%。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凤鸣的湖州中磊工艺环境空调采购、独山能源环吹环境空调采购、桐乡中益环境工艺空调机组采购以及桐昆集团的浙江恒超纺丝复合式空调设备采购、恒邦四期纺丝复合式空调设备采购等相关项目的合同执行期间较短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主要客户桐昆集团的嘉通能源空调机组 CP1-CP4 设备采购项目存在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况。请说明计划 2022 年 2 月投产的 CP1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投产、计划 2021 年 11 月投产的 CP4 尚未在 2021 年完

成验收的原因及外部依据，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3）请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交货、验收时间与实际验收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情况及相关时间节点的具体日期，结合相关项目的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客户整体项目开展情况、验收安排等逐一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4）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说明桐昆集团 **POY** 项目空调机组设计供货吊装与安装总承包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执行完毕但在第四季度才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差异、销售回函差异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依据验收单的验收时间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执行情况与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6）补充结合全部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分布数据说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季度收入分布相近的申菱环境业务特点与发行人是否相似。（7）补充说明 2020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具体原因。说明 **Hailide (Vietnam) Co.,LTD** 的项目的合同执行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 2020 年外销收入与运输费、境外资金划转、报关出口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如将上述项目 2019

年运输费用计入 2020 年，当期运输费用比例仍明显低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9 年、2020 年分批发货但 2020 年度回款比例为 60% 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关金额漏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金额、时点的具体核查过程、范围、比例、依据，是否对合同签署时点、验收时点等关键时点的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销售收入截止测试的核查比例。（3）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回函不符的相关客户及项目具体情况，两家验收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余客户的发行人开票时间、客户入账时间、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4）按照全部客户、境内客户、境外客户，列表分别说明进行视频访谈、实地访谈的客户数量、收入比例；并结合访谈对象及其身份、职务等具体情况说明核查方式的有效性。说明对 2019 年客户访谈核查比例较低、2021 年境外客户访谈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5）列表说明对境外客户的发函情况，补充说明境外客户未回函的具体原因、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补充说明境外客户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

问题2.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为生产型设备，大多数客户往往在新建项目后数年才

再次投资建设，因此发行人三年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较少。5年以上合作期限客户数量占比为45.28%-63.51%，保持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中，对合作12年的客户恒逸集团在2019年的工艺空气处理设备销售金额为44.70万元，在2020年和2021年销售金额增长至1,196.34万元和4,468.68万元；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潜在订单中未列示恒逸集团相关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如恒逸集团）逐一说明主要客户及5年以上合作期限客户首次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具体业务情况、历史采购频率和采购规模变化情况、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②补充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③说明主要客户恒逸集团期后无潜在订单、海利得在报告期内采购同类产品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被竞争对手取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期后订单大幅减少风险、发行人客户稳定性，并视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④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江阴中绿空调机组采购项目因最终客户银川滨河恒意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断裂，导致整体工程中止。请发行人按照收入来源是否为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类型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非终端客户的下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经营稳定性。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竞争较为集中

所致，近年化纤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发行人在化纤应用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收入均来自于桐昆股份、新凤鸣、恒逸集团，2021 年度涤纶长丝产品该三家公司的市场份额达到 84.9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化纤行业产业集中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化纤产品整体及细分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历史变化情况、期后变化趋势。②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下游行业细分产品（如聚酯聚合、涤纶长丝、涤纶短纤、聚酯纤维、PTA 等）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细分产品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期末在手订单结构。③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发行人所属的专用性空调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合理性。④空调设备化纤应用市场的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在化纤应用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的认定依据。

(3)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采购的空气处理设备大部分均用于配套新增产能，小部分用于原有化纤产线停用后，新建产线的配套。主要客户中新凤鸣、桐昆股份、恒逸石化 2022 年新增产能总和为 1,265 万吨化学纤维，与原有产能相比增加了 20.17%。请按照客户（如恒逸集团）逐一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能增长或新建产线相关产能与对发行人工艺空气处理设备、环境空气处理设备等主要产品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处理风量等业务指标的匹配关系，期后产能扩张计

划及对发行人的工艺空气处理设备、环境空气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改造等各类业务的采购需求情况。②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速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与下游行业规模增长是否匹配。③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2,521.5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2%，其中未实现收入 21,444.65 万元。请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口径补充说明期后在手订单项目具体情况、已实现和未实现收入；按照主要客户（如恒逸集团）、产品类型（如工艺空气处理设备、环境空气处理设备）分别说明在手订单构成、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单个客户或细分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存在下滑的情况及原因。④结合发行人产能和人员情况、生产建设周期、收入周期，测算在手订单实现收入的期间，补充说明公司未来业绩趋势的具体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因项目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⑤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工艺空气处理设备领域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补充说明当前工艺空气处理设备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情况等情况，说明下游化纤行业主要客户同类供应商的供给状况，同类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同类企业之间在产品优劣势、营收规模、利润空间、主要客户、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对比情况。⑥按照下游领域补充说明新客户开发情况，发行人与设备机房、建材、智慧农业、医药等领域新客户具体合作进展。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为 3、3、5 人，2019 年和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11 万元，2021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激增为 23.07 万元。（2）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陈建新、汪波、梁春英等主要分管销售和研发，相关薪酬费用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列支，致使管理费用人均薪酬相对较低。（3）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4.07 万元，136.90 万元及 285.32 万元，2021 年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平均薪酬增幅 85.66%。

请发行人：（1）根据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类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平均薪酬情况，结合发行人业绩变化情况、薪酬制度改革情况、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员薪酬情况，说明业绩增长幅度和薪酬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合理性，结合公司考核情况及存在的激励措施，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2）列表说明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可比公司及当地上市公司薪酬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薪酬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压低薪酬变相增加公司业绩的情况。（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重要客户多由陈建新和汪波牵头洽谈，达成合作后则由销售人员进行销售跟单。请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增长情况、

商业谈判和招投标的业务来源分布、销售人员业务获取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性，陈建新和汪波等高管是否存在额外的项目分红或变相提成情况。（4）主要研发人员陈建新、汪波、张志勇、郑红星的薪酬有了大幅度的增长，请结合发行人的投入安排和上述人员的薪酬安排，说明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5）补充列表说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销售地区集中度、新客户获取方式、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人均薪酬等方面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回款。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基于客户业务规模、集团客户申请资金到款周期及合作时间等方面，实际执行的信用期与客户协议签订情况略有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的执行节点回款的情况，例如 2021 年桐昆集团的嘉通能源空调机组 CP1-CP4 设备采购项目的已验收部分的回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30.85%，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 90% 存在较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为 3,579.70 万元，占比 83.52%。请发行人：①说明回复中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实际执行的信用期具体情况。②列表说明主要客户未按合同约定的执行节点回款的情况、相关客户未回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结

合桐昆集团等客户情况说明回复中“略有差异”的表述是否恰当。③按照是否符合同约定、是否在信用期内两个口径分别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期后未回款部分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对于超过信用期但截至目前仍未收回的，说明具体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表冷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新委托江挺候代持瑞尔德股权，2021年5月开始，公司停止生产表冷器，改为从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自制表冷器成本相较外部采购成本略高。请发行人：①对比向瑞尔德采购的表冷器的单价、瑞尔德其他客户的采购单价及当地表冷器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②发行人向关联方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厂房地址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鼎盛路39号1号厂房，与发行人厂房毗邻，请说明发行人停止生产表冷器后，对相关设备的安排，是否存在交付瑞尔德使用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3) 关于客户变动情况。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首轮问询问题1中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变动(新增、退出、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在2020年、2021年大幅增长的原因。②结合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证首轮问询问题1中的新客户定价公允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

在明显差异。③进一步明确首轮问询问题 1 中“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统计口径并补充逐一说明相关客户情况。

(4) 关于财务不规范情况。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首轮问询问题 9 回复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结论与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波的薪酬存在账外发放的情况”“陈建新通过其个人账户或其父陈葛满的账户转账至汪波个人账户”等事实是否存在矛盾，如是，请结合上述情况重新回答并修改相关表述。②补充逐项详细说明收入确认跨期或错误、费用支出归集与分配核算差错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涉及具体事项（项目）情况、出现差错的具体原因、后续整改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

(5) 关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非标定制化产品的工艺环节差异和配置选材的差异对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影响。主要客户或大额合同的毛利率波动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控制的相关配置参数、技术改造（如全新气流组织方案、更为先进的板换技术等）等因素与销售定价、成本、毛利率的相关性。②结合同型号产品功能等差异具体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 ASC-20F、ASC-22F、ASC-36F、ASC-38F、ASC-40F、ASC-55F、ASC-12H 等主要型号产品单价在 202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具体项目的销售定价、成本变化

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桐昆集团工艺空气处理设备毛利率在 2020 年大幅上升、环境空气处理设备毛利率在 202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资金流水核查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